

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

(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、經濟弱勢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	名稱 (姓名)		負責人、 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名	
	(身分證) 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	(戶籍)地址			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 /車牌號碼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手機		
申請事由 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☐ 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☐ 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二、稅款類別： ☐ 地價稅 ☐ 房屋稅 ☐ 使用牌照稅 ☐ 其他_____ 管理代號：_____稅額：_____元。 (附繳款書正本__份)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 ☐ 同意抵繳延期/分期應繳稅款。				
申請繳納方式	☐ 延期_____個月 ☐ 分_____期(每期以1個月計) (實際延期期數或分期期間由新竹市稅務局核定)				

此致 新竹市稅務局

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： (簽名或蓋章)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
延 期 或 分 期 繳 納 稅 捐 申 請 書 收 執 聯
茲收到_____ (統一編號：_____)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
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請詳閱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檢附證明文件向新竹市稅務局提出申請。
2. 延期或分期標準如下：
 - (1)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者

應繳稅款(單位：新臺幣)	延期期間	分期數
未達 20 萬元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
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	1 至 3 個月	2 至 6 期
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
5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,00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
1,00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
 - (2)經濟弱勢者(低收入戶)

應繳稅款(單位：新臺幣)	延期期間	分期數
未達 3 萬元	1 至 6 個月	2 至 12 期
3 萬元以上，未達 20 萬元	1 至 12 個月	2 至 24 期
20 萬元以上	1 至 12 個月	2 至 36 期
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，不同事由各次延期期間及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 3 年。
4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